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



统计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制度

为保障统计数据质量，依据国家、自治区、通辽市统计工作相关要求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范围

凡是通过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报送的月度、季度、年度统计报表指标数据，均进行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。

二、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内容

（一）统计数据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相应或相关的数据是否一致或衔接；同业务部门相应或相关的数据是否有出入，有出入的原因是否清楚合理。

（二）反映的增长速度、结构比重的变化是否清楚合理；同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情况是否吻合。

三、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步骤

（一）各专业人员在月度、季度、年度联网直报平台关网后，提供当期报表以及主要指标数据与上年的对比表。

（二）综合股召集相关专业和各专业分管领导、局主要

负责同志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评估。

（三）经核查评估发现有重大差错或疑问的数据，由各专业统计人员负责对其核实，再由分管领导、局长审定。

（四）在核查评估中，严禁借评估之名，人为修改统计调查数据或在调查数据上弄虚作假。

四、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时间

（一）月度数据如出现陡增陡降或趋势性问题等，随时召开核查评估会。

（二）每季对有明显趋势变化的统计数据，写出核查评估报告或书面说明，交分管领导审定，如有问题可随时召开评估会。

（三）年度数据质量核查评估报告应在上报前提出，交主管领导审定，如有问题可随时召开评估会。

五、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要求

（一）各专业要结合实际，从名录库管理、数据采集、数据核查、评估使用等方面，形成具有规范可操作的统计数据监测把控机制，为本地区统计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提供更详实、规范的指导。

（二）加强对企业统计人员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将企业统计工作水平提升作为履职尽责依据，并形成常态化机制。

（三）主动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核，对出现数据起伏较大、周期波动异常的要核实，确保统计数据高质量上报。

2023 年 4 月 12 日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

2023 年 4 月 12 日印发
